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10,3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9
授予数量	111.03 万股
授予人数	122 人
授予价格	11.91 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 万股，

上述36名激励对象放弃的16.9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变更为12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8万股变更为111.03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6.97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蒋爱娥	副厂长	4	2.50	0.02
2	曹颖	副总经理	3	1.88	0.02
3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3	1.88	0.02
4	许娟	财务经理	3	1.88	0.02
5	蒋昶	董事	3	1.88	0.02
6	尹毓峰	董事	2	1.25	0.01
7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2	1.25	0.01
8	张长伟	厂长	2	1.25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14 人)			89.03	55.64	0.55
合计			111.03	69.39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6]第 0014 号）：截止 2026 年 7 月 27 日，贵公司已收到参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2 位特定人员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3,223,673.00 元，其中:人民币 1,110,300.00 元计入股本，溢交人民币 12,113,3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11.03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股)	变更数量 (股)	变更后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02,946	0	54,602,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70,316	1,110,300	107,180,616
合计	160,673,262	1,110,300	161,783,562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111.03	1,226.88	398.74	552.10	214.70	61.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